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7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A01

　　A02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A03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瑞煙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許美鳳

訴訟代理人　黃慈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A01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成年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與上訴人之被繼承人A04（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與被上訴人合稱A042人）於90年12月18日簽立離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協議離婚，並於第4點後段約定A04應於繼承取得其父A05（000年00月00日死亡）所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後3年內，將該土地移轉登記予伊與A04之女A06（下稱系爭約定）。A04嗣於105年5月5日因分割繼承取得系爭土地，惟未依約履行，其死亡後，A06聲明拋棄繼承，上訴人A03、A02與A01分別為其再婚配偶、子女，並繼承系爭土地。爰依系爭約定及繼承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將公同共有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A06之判決。

三、上訴人則以：依系爭約定，被上訴人請求權之時效，應自該協議簽立屆滿3年之日起算15年，於108年12月18日完成，其遲至113年6月間始為本件請求，伊等得拒絕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改判如其上開聲明，係以：

㈠A042人婚後育有一女A06，嗣於90年12月18日協議離婚，並以系爭約定記載：「甲方（即A04）應於3年內將○○鎮○○段000號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予雙方之女A06名下」等語；A04於105年5月5日因分割繼承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嗣於107年1月13日死亡，A03與A01、A02分別為其再婚配偶、子女，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土地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。

㈡A042人簽立系爭協議時，均明知系爭土地係登記為A04之父A05所有，於移轉予A04前，其不可能移轉登記予A06，與一般移轉登記義務人即為所有權人之情形不同。A042人未於系爭協議中予以訂定，確有契約漏洞，非屬「當事人已表示真意，而無須別事探求」之情形。

㈢查A05係於系爭協議簽立後約14年4個月之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生前並無出賣或贈與該土地予A04，足見A042人簽立系爭協議之際，均無預期A04必能於「3年內」取得系爭土地。而A04為A05之獨子，將來應能繼承系爭土地，系爭協議復無違約之處罰，可知系爭約定之目的，在使A06確能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非使A04因給付不能遭求償。則A042人之真意，應係約定A04「於取得系爭土地3年內」為移轉登記。則被上訴人基於系爭約定之請求權時效，應自A04取得系爭土地屆滿3年之日即108年5月5日起算15年，其於113年7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罹於時效期間，上訴人不得拒絕給付。

㈣從而，被上訴人依系爭約定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移轉公同共有系爭土地予A06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此觀諸民法第98條規定即明。而解釋契約，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並通觀契約全文，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、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，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，以為判斷之基礎，並應兼顧解釋之結果不能逸出契約中最大可能之文義，且除非確認當事人於訂約時，關於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有所訂定而漏未訂定，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，方可進行契約漏洞之填補，俾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契約內容之權利，避免任意侵入當事人私法自治之領域，創造當事人原有意思以外之條款。又解釋契約、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惟其解釋、認定如違背法令或有悖於論理或經驗法則，自非不得以其解釋、認定為不當，援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㈡查，依系爭約定：「甲方（即A04）應於3年內將○○鎮○○段000號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予雙方之女A06名下」之文義，已約明A04應於3年內移轉系爭土地予A06。而系爭約定之目的在使A06取得系爭土地，既為原審所認定，則A06何時能取得土地，自屬達成該目的之重要執行事項，衡情A042人似無漏予訂定之可能。又A04為A05之獨子，將來應能繼承系爭土地，並A042人簽立系爭協議之際，均明知該土地尚登記為A04之父A05所有，亦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被上訴人於事實審復陳述：A05也同意系爭約定，家族所有親戚都知道這筆土地將來要過戶給A06等詞（原審卷99、289頁）。倘若屬實，A042人簽立系爭協議前，似已取得A05同意，於3年內移轉系爭土地予A06。則A06是否必待A05移轉土地予A04，始能取得該土地？A042人就系爭約定所稱「3年內」期限之起算，是否有漏未訂定，致生契約漏洞，非「當事人已表示真意，而無須別事探求」之情形，即滋疑義，有再予斟酌之必要。上訴人就此亦抗辯：當時A05也同意將系爭土地移轉予A06，A042人自不可能約定須於A04取得該土地後為移轉等語(原審卷18

9頁）。究竟A05於A042人簽立系爭協議之際，是否同意移轉系爭土地予A06？A042人於系爭約定記載「3年內」移轉，其目的為何？攸關A042人是否無預期A04得於簽立系爭協議後3年內為移轉登記，而須為補充性解釋（契約漏洞之填補），核屬重要防禦方法，自不能恝置不論。乃原審未詳查審認，並說明其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遽以前揭理由，即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，除解釋系爭約定違反上開規定外，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㈢A042人為系爭約定之真意究為何，既待事實審調查審認，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